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2022〕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 2022 年 4 月 1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学校落实“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健全完善监管体制

深化学校安全生产体制和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业务管理的关系，强化职责履行，加强沟通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的综合优势和各业务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立安全生产组织建制责任与物理场所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到房间。按照工信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指标要求，照“单”检查，清单化管理，加强内部监控，做好“终端”控制和“末梢”控制，确保检查项目落实，符合安全要求。

（责任单位：各单位）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

各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和其建设或依托的二级单位，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工信部安全生产督导以及教育部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分级分类、风险评估、定量管理等规定，提升专业化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安全。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各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教学及学术支撑单位）

四、做好专项安全管控

进一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解剖式”治理，建立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一院一策”危化品整治提升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全面提升危化品管控水平。同时，持续强化特种设备、特殊设备、辐射装置、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水电燃气、建筑施工、卫生防疫等重点领域专项安全管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办公室、后勤产业集团、基建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

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分类别、分层次的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安全素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利用好安全教育体验馆平台，进一步发挥安全育人功能。强化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 各单位)

六、持续隐患排查整治

按照建立的四级检查机制,持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实现闭环管理。要加强对“事故征兆”和“事故苗头”的排查处理,抓早抓源头,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透过具体安全隐患,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找出深层次、源头性、本质性问题,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一并加强异地机构、基础教育、365所等单位的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盲区。

(责任单位: 各单位)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

实施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综合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响应、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防止事故扩大并减少损失。

(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后勤产业集团等相关单位)

八、加快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数据信息采集汇总,形成工作台账,做到家底清晰、心中有数,为信息化建设奠定数据基础。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项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危化品管理系统、培训考试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上线步伐,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等相关单位)

九、筑牢制度基础

加快各专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进度，制定或修订出台一批涉及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危险废物处置、特种设备、辐射装置、气瓶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安全操作规程，构建完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办公室、校医院等相关单位，各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教学及学术支撑单位）

十、完善考核奖惩及问责机制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干部考核和教职工年终考核，作为评价评比的重要依据，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尽职尽责、失职追责。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单位）

全校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按照既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与任务分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